附件4：

考核量化计分办法

一、基础分（30分）

1.学历分（5分）：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5分、双本科4分，本科3分，专科2分。

2.专业职务分（5分）：正高级教师5分，高级教师4分，一级教师3分，二级教师2分。

3.先进分（5分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地级市 | 县级 |
| 分值 | 5 | 4 | 3 | 2 |

先进指全面先进。先进授予单位必须是各级党委、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民教育基金会。同年度有多项先进者，取其中最高分一项计分，其它单项先进按其分值的二分之一计分。最高累计分不超过5分。

（说明：全面先进指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先进或优秀教育工作者，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楷模（标兵）、优秀共产党员及1995学年度及以后的省“春蚕奖”和市“园丁奖”等）。

4.骨干分（10分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市级“三坛”及以上、县级“三名” | 县级“三坛”、市级骨干 | 县级学科骨干 |
| 分值 | 10 | 7 | 4 |

有多项骨干荣誉的，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。外地骨干教师序列与我市不一样的参照执行。

5.教龄分(5分)：成为在编教师后，任教3年计1分，以后每年加0.5分，最高累计分不超过5分。

二、业务考核分（70分）

业务考核采用模拟课堂的形式进行试课，按百分制计分，最后按比例折算成业务考核分。